

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，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八日訂定發布。因應災害防救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修正原條文用詞定義，及將原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，分別移列為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。

本次共修正四條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災害防救法條次變更及用詞定義修正，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所引據之災害防救法條次，並增訂受災證明文件之出具機關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三條)
- 二、分別明定本辦法及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